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21年9月28日第964/E705/VI/GPAL/2021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21年9月1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9月2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

關於《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所規定的可支配財產限額的調整，司法援助委員會在計算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可支配財產時，會依法扣減他們的年度生活開支，有關支出金額是以最低維生指數作為基礎計算，而最低維生指數是行政長官按年視乎澳門實際的經濟情況來決定是否作出調整的。換言之，在計算申請人的可支配財產時，已經顧及到澳門當前的經濟環境。事實上，自上述法律在2013年4月1日生效以來，行政長官已分別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7月1日、2015年1月1日、2016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以及2020年1月1日先後6次對最低維生指數作出調整。

二、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

在提出司法援助申請時，工作人員會按申請人的具體情況詳細告知其須遞交的文件，並設有補交文件的機制。如申請人在期限屆滿時未能補交，司法援助委員會將透過信函再次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間內補交相關文件；如仍未補交，司法援助委員會則依法不向其批給司法援助。關於退回款項的問題，申請人獲批給司法援助後，僅在出現該法律第15條第1款規定的情況（例如司法援助被廢止、訴訟程序終結後發現作為批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司法援助依據的文件和資料屬虛假，或證實批給司法援助的理由不成立，又或受益人因勝訴而實際取得的財產價值超出法定限額)，司法援助委員會方會依法要求其支付所涉案件的訴訟費用及預付金，以及訴訟代理人服務費等款項。

司法援助委員會一直與法務局合作，透過多種渠道宣傳司法援助制度，未來將拓展更多的宣傳方式，尤其是透過網絡新媒體等渠道，強化法律宣傳的效果，以便市民更容易、更好地了解該制度。

法務局局長
劉德學